

# 58

## 福建省福清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 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2)民三终字第1号

判决日期：2001年9月4日

### 审理过程

福建省福清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闽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岸公司)其广告构成虚假宣传以及贬损竞争对手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判决不构成虚假宣传,但构成损害他人商誉。大闽公司、南海岸公司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要点

- 1.以造成消费者误解的虚假宣传手段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认定?
- 2.以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手段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认定?

### 基本案情

南海岸公司生产的“南海岸鳗钙”于1997年4月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载明的“适宜人群”为“儿童,孕期、哺乳期妇女及中老年人”。此前,已有其他企业获得批准生产鳗钙片产品。大闽公司生产的“大闽鳗钙”于1998年4月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期间,南海岸公司在广告宣传中称,只有其产品为“正宗”鳗钙类产品,是“国内首创”的“以天然淡水鳗鱼脊椎骨为原料”的

钙制品”，“国家卫生部批准的唯一鳘钙类法定补钙保健食品”，是“实现了钙产品原料、工艺、配方上的重大突破”的“儿童专用补钙品”，“补钙效果远远优于一般补钙制剂”，并且在其广告宣称单中以消费者的口吻称：“有些鳘钙并没有通过国家卫生部的批准不能用来补钙，甚至没有通过安全性毒理性检验，其质量及服用后的安全性难以保证”。1998-1999年期间南海岸公司在广告宣传中称，目前市面上销售的鳘钙产品中，只有该公司的产品才是正宗的鳘钙产品。

一审法院认为，1.南海岸公司在经批准的“适宜人群”的范围内针对特定人群“儿童”对其产品作着重宣传，不能视为虚假宣传。2.在大闽鳘钙获得批准前，南海岸公司宣传其产品是“国内首创”，是鳘钙类“唯一”“法定保健食品”不构成对大闽公司的不正当竞争；在大闽公司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后，南海岸公司仍做类似宣传，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信息，误导了消费者，贬损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3.南海岸公司针对未经批准的鳘钙产品的评述不构成对大闽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要点分析

#### 1.关于虚假宣传

经营者在其商品、服务的广告宣传活动中，应当对其商品或者服务作真实、准确、完整的宣传，不得使用引人误解的语言或其他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南海岸公司称只有其产品是“正宗”的，足以使普通消费者产生大闽鳘钙等

其他品牌的鳘钙产品都是非正宗的鳘钙产品的误解。其效果和功能的比较广告,缺乏证据支持,足以误导普通消费者产生南海岸鳘钙的效果高于大闽鳘钙的错误认识。其“儿童专用补钙品”的宣传与其产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载明的“适宜人群”不相符合,属虚假宣传。此外,由于在南海岸公司之前已有其他公司获准生产鳘钙片,南海岸公司称其产品为“国内首创”的广告具有虚假性,足以使消费者对国内鳘钙产品研制的领先权、技术力量等方面产生误解,损害了包括大闽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至于称其产品为“唯一鳘钙类保健食品”的宣传,由于在大闽鳘钙获得批准前只有南海岸鳘钙被批准为鳘钙保健食品,故其宣传基本上属于对客观事实的真实陈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而在大闽鳘钙获得批准后,南海岸公司继续进行相同的宣传活动,则构成虚假宣传。综上,南海岸公司的广告宣传行为构成对商品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关于损害他人商誉

经营者散布的信息,如果易于使消费者对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产生不利的错误认识,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南海岸公司在广告中以消费者来信反映的形式称其他品牌的鳘钙产品在质量上“粗制滥造”,虽然未明确指明大闽公司,但是大闽鳘钙作为“其他品牌的鳘钙产品”之一,属于南海岸公司贬损的对象,该广告足以误导消费者以为大闽鳘钙也可能是粗制滥造的。南海岸公司贬损其他鳘钙产品的经营者“把儿童补钙与成人补钙混为一谈”,意图亦在于损害包括大闽公司在内的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此外,在大闽鳘钙获得保健食品批准后,南海岸公司继续使用“唯一”、“法定”等用语宣传其产品,排除了他人鳘钙保健食品的合法性,直接损害了大闽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大闽鳘钙的商品声誉。因此,南海岸公司的广告宣传在不同程度上损害了大闽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要点

1.南海岸公司对其产品进行了不真实的虚假广告宣传,足以造成消费者的误解,构成不正当竞争。

2.南海岸公司通过广告宣传,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了竞争对手大闽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